

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由嵩县政府办信息中心依据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几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大力指导与帮助下，我县以“推行透明政务，打造阳光政府，服务经济建设，方便群众生活”为宗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针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等6个方面工作，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化体制化建设，夯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能，打造阳光法治政府。

（一）基层政府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洛政办〔2020〕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下发《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工作提示函》等文件，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及时公开县乡两级26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42条，为2021年阶段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工作

针对公众关切的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活动、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2020年更新嵩县新闻601条，政务动态335条，重点领域信息477条、政务公开目录与指南99条。更新媒体观嵩、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455条。公开县乡两级26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42条。开展征集公众意见建议26条。回复网友留言52条。向市政府上报信息673条，采用289条，采用率43%。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为了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我县高度重视，特制定依申请公开指南，提供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并在政府网站公示，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经认真核查，我办在2020年办理行业业务工作中，未出现依申请公开信息。

（五）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将政府网站打造成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特别是涉及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卫生健康、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公示公告、法规公文信息，从信息的采集、编辑到审核、上报、发布层层把关，严格执行制度流程，做到公示信息真实性和零差错，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重要信息的权利。二是聚焦社会热点，开设疫情防控、国家公祭日、网上清明英烈扫墓、安全生产月、十九届五中全会等活动专题专栏，发布权威、准确信息。2020年更新征集公众意见建议26条，其中，紧跟县工作部署，开展网上奋战“疫”线、强使命 找差距 明举措 勇担当、“决战脱贫攻坚 决胜全面小康”“我为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等系列访谈与调查活动，并及时在网站开设专栏和设置横幅标语，突出宣传全县重点工作。三是以现有政府网站为基础，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为标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政府网站功能。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

一是按照市政府公开办与政务服务中心对政务新媒体工作部署，下发《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责任要求，及时开展县政务新媒体开展自查自纠3次，注销微博、微信公众号9个；下发整改更新通知17次，确保全县10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做好内容更新与纠错工作。

二是强化网络舆情监控，每天浏览河南日报、洛阳日报等主流报刊杂志，网易、新浪、腾讯等大型新闻网站和嵩县吧、洛阳城事、大河论坛等贴吧论坛，及时发现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与嵩县有关的宣传报道等舆情信息。完善舆情工作体系，加强与县网信办、110联动、公安局网监大队沟通协作，互通舆情信息，及时公开舆情办理情况，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导向。健全舆情应急体制，通过县长信箱、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政民互动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52条，同时，将办理时限严格控制控制在5个工作日，不断畅通下情上达渠道。

三是对各单位报送的公开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问题时，通过主动联系、电话约稿及时与单位沟通。每月月底对各单位、各乡镇公开的信息进行公开，按照保证县政府网站内容数量与质量，对各有关单位定期进行排名，进一步激发各单位上报政务动态积极性，保证信息质量与真实性。

四是加大对政府系统业务工作的培训力度。2020年12月，对涉及政务公开重点县直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就新修订《条例》的要求进行了解读，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标准进行了明确，对实际案例进行了分析，对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全年累计培训90余人次，帮助全县政府系统工作人员梳理了政府系统业务工作知识，为全面提升新形势下全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需求提供了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	15.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工作人员思想认识需进一步加强，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及时。二是规范性有待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还需进一步强化。

二、下步打算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各项公开事宜见实见效。

1.通过年终表彰与每月政务动态排名机制，加强各单位网站信息报送，提高政府网信息质量。及时更新全县重要新闻，准确把握县主要领导工作动态，第一时间更新到网站，并且确保不出差错。

2.按时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要求，积极加强政府网站建设，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政务新媒体更新等方面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管理水平，将政务公开管理工作做实、做细。

3.积极与网信办、网监大队、运营服务商紧密沟通配合，做好政府网站与党政办公平台维保工作。同时，积极接洽第三方服务商，为政府网站运维、漏洞修复、功能保障等需求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4.丰富公开渠道。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便群众更好地获取政府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